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鍾美惠

被　　告　陳怡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0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賜」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，負責依指示將款項轉匯、再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電子錢包之工作。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，以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投資黃金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24日17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被告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，被告復依「賜」之指示轉匯該等款項至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、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分別稱B、C帳戶），再購買虛擬貨幣匯入「賜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被告之上開詐欺取財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有罪確定，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A、B、C帳戶之交易明細、原告提供之轉帳憑據暨訊息紀錄截圖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7日凱銀集作字第1140401517號函、被告與「賜」間之訊息紀錄截圖附於系爭刑案卷可佐，且經被告於系爭刑案中坦承不諱，自堪信屬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以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其財產權，致其受有5萬元之損害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